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编与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委对2011年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碑政办发〔2011〕74号）进行了重新修订，起草《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的意见。

请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2年4月18日18:00前反馈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无意见也需书面回复。同时报送1名负责粮食应急工作联络员。

附件：1.《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2. 粮食应急工作联络员名单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传真：87616171）

附件1：

**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
(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工作原则
- (四) 适用范围
- (五) 等级划分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 (二)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三)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四) 应急联动机制

三、监测、预警和报告

- (一) 市场监测
- (二) 市场预警
- (三) 报告

四、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程序
- (二) 区级(IV级)应急响应
- (三) 市级(III级)应急响应
- (四) 国家级(I级)和省级(II级)应急响应

五、后期处置

- (一) 调查和总结
- (二) 补偿、奖励与处罚

六、保障措施

- (一) 粮食库存及加工能力保障
- (二) 运输能力保障
- (三)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 (四) 通讯保障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八、附则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了应对和控制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供求波动,力保特殊时期全区粮食的有效供给,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确保辖区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2020年版)》《西安市碑林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工作原则

粮食应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反应及时、处置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的原则,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的要求分级组织对应。出现国家级和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国务院、省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出现市级、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分别由市、区政府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整合资源、信息共享。要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各种资源的整体应对效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采购、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用工作。

(五) 等级划分

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2020版）》规定，国家粮食应急状态为（I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为（II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为（III级），区级粮食应急状态为（IV级）。

1.区级应急状态

按照粮食市场的不同供求异常波动发生的范围、价格上涨幅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本预案将区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划分为紧张、紧急、特级三种状态。

(1)紧张状态：粮食周平均价格环比上涨超过30%以上（以上包括本数）；涉及3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出现群众集中购买，销

量明显上升，库存明显下降，且持续时间超过 3 天，群众出现恐慌情绪；超过事发所在区域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和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区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2) 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持续 10 天以上；涉及 4 个以上街道办事处辖区出现较大范围抢购现象，并已相继出现粮食供应紧张，个别辖区出现粮食脱销，群众情绪比较恐慌。

(3) 特级状态：紧急状态持续 15 天以上；全区大范围出现群众大量抢购现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全区大部分区域出现粮食脱销断档，群众情绪极度恐慌；超过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和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碑林分局、区教育局、区经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的负责同志。

（一）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 领导和指挥全区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级

(I级)、省级(II级)、市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区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

2.根据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粮食市场供求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区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响应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3.报请区政府授权动用区级储备粮、依法采取相关干预措施和本预案以外的其他应急措施。

4.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粮食市场供求变化和粮食应急状态研判情况，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粮食应急任务。

(二)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发生紧张及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履行粮食应急处置相关职责。

1.负责日常粮食应急工作，做好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

2.监控粮食市场，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根据粮食市场监管预警信息和报告的信息，组织评估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干预措施等应急行动建议。

3.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召集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具体

应急措施，督促检查应急措施的实施。

4. 制定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组织修编。

5. 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负责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文档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6. 组织粮食应急工作新闻发布，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粮食市场供求舆情引导。

7. 完成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粮食应急相关工作。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区级领导关于粮食应急状态应对工作的要求，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全区粮食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2.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安排，分别负责协助新闻媒体和指导舆情处置；做好粮食应急工作权威信息的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做好粮食应急响应期间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管控，做好媒体服务保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成员单位编制部门预案；负责及时统计灾情，确定受灾救助对象，组织协调应急救助粮食的发放工作；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研究分析区内外粮食安全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全区宏观粮食安全状况进行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粮食安全的主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粮食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会商评估粮食应急状态；落实价格异常波动预案，必要时提出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完善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网络体系，根据粮食市场变化情况，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会同区财政局下达动用计划并执行；协调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电力保障事宜。

5.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清算、实施区粮食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过程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负责粮食加工和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市场价格的监管，依法查处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作假等违法行为。

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牌匾标识、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维护好粮食应急供应临时道路停车装卸秩序。

8. 公安碑林分局：负责维护社会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

通畅，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重点应急加工（供应）企业的安全保卫。

9.区教育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粮食供需情况，协助做好学校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学校餐饮服务秩序。

10.区经贸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同监测粮油等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指导大型超市做好粮食市场供应；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调度，在粮食加工企业运力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协调做好运力保障。

11.区审计局：负责应急经费开支审计。

12.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各街道办事处辖区、社区维护好粮食应急供应秩序，保障低收入群体所需粮食供应。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应急联动机制

鉴于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情况变化快，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沟通信息。通过召开紧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以及信息快报等形式，与上级部门紧密联系，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三、监测、预警和报告

（一）市场监测

建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设立市场监测网点，完善市场监测方案，定期对粮食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进行监测、收集、

整理、分析，预测市场趋势，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进行监测，收集掌握区内外有关信息，分析预测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形势，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决策及预警意见。

（二）市场预警

当研判可能发生区级（IV级）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研判预估事态变化、检查粮食储备库存和运力、通知应急加工（供应）企业做好准备、实施舆论引导、检查相应措施准备、果断进行疫情防控等预警行动，千方百计防止事态扩展，将事件可能造成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和采取的预警措施效果，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区级（IV级）以上粮食应急状态或者粮食供求重大影响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三）报告

建立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
- 2.发生重大传染疫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

场异常波动；

3.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的接警、报警机构。接到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报告的粮食应急预案启动信息和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信息，组织成员单位会商评估粮食应急状态信息和应急预警意见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判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提出粮食应急状态级别和预警行动的具体建议，经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审定后，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程序

1.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辖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行研究分析，确认出现区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立即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对粮食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稳定市场，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2.如未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区政府同意后，报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二）区级（IV级）应急响应

1. 紧张状态

（1）区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日报制。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在每日 15 时前，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向区政府及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区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相关部门会商分析情况，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4）区经贸局（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大中型超市做好粮食供应。并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相互通报监测结果。

（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粮食企业加大粮源采购力度，充实库存，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加大粮食投放量，调节市场。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成品储备粮

动用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6) 必要时，经区委宣传部同意，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引导群众理性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同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2. 紧急状态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召开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会议，部署应急工作。

(2) 实施紧张状态响应措施中的前四项措施。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即组织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满机能生产，并按照要求及时运往指定的供应网点。

(4) 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动用意见及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动用计划下达后，实行统一加工，统一调运，统一定价，统一销售，防止外流。应急供应企业按照确定的价格明码标价组织销售。

(5) 区经贸局（区交通运输局）迅速协调运力，与公安碑林分局联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证粮食运输。在粮食企业运力不足时，组织安排社会运输车辆运送粮食。

(6) 公安碑林分局保障运输畅通和供应点治安秩序。

(7)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维护好供应点运输车辆临时停车和装卸秩序。

(8)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粮食市场供应通告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重申粮

食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告诫经营者遵纪守法，纠正粮食市场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不要盲目跟风，并举报违法经营者。

3.特急状态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办公室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

(2) 实施紧急状态中的所有应急措施。

(3) 实行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半日报告，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每日 9 时、15 时前，将粮食市场波动等情况向区政府及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则随时上报。各成员单位以最简便、快捷的形式，每日 14 时前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部门收集的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区当日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向市粮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区教育局及时汇总反馈学校粮食需求情况，协助做好学校粮食供应。

(5) 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受灾人员和受灾口粮需求，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协助确定并保障口粮所需。

(6)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迅速主持召开粮食应急工作会商会议，视情况研究确定以下各项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意见，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

应当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或在辖区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情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本、流动人口凭暂住证到政府指定的粮店或零售店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粮食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大中专院校的在校生，由其所在院校凭集体户口办理集体伙食供粮手续。

(7) 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区现有资源、采取的措施难以有效控制粮食市场波动，超出我区控制能力，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建议，并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食。

(三) 市级(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市政府、区政府的部署做好各项粮食应对工作，督促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24小时监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出现重大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四) 国家级(I级)和省级(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国家(I级)和省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本级政府及上级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的部署做好各项粮食应对工作，督促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好应急

处置措施。同时，24小时监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出现重大情况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五) 响应终止

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消除，恢复正常粮食流通秩序时，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请区政府确定响应终止。

五、后期处置

(一) 调查和总结

粮食应急结束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必要时开展专题调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区粮食应急预案。对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粮食应急机制。

(二) 补偿、奖励与处罚

1.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对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后粮食等物资的使用情况及各项财务支出进行审核、审计，对审核认定的项目进行及时清算；对动用后的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物资要及时按规模进行补充；对征用粮食经营户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等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2.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1) 出色完成粮食应急任务的；

(2) 对粮食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违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命令，拒不执行应急任务

的；

- (2) 在应急响应期间不能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 (3) 贪污、挪用、盗窃粮食应急物资或资金的；
- (4) 拒不执行粮食最高库存标准，或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短斤少两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的；
- (5) 扰乱粮食应急工作秩序的其他行为。

六、保障措施

(一) 粮食库存及加工能力保障

包括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企业的粮食经营库存以及后续组织加工生产及紧急调运的粮食物资。

1. 粮食经营库存

依据市政府关于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的经营者，必须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的义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企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监管，稳定社会粮食资源，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要继续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本预案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粮食应急工作的需求。

2. 建立应急成品粮储备

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储备制度部署落实好一定规模的应急成品粮储备，并根据调控需要合理布局。依据《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碑林区应急成品粮储备粮油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应急成品粮的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确保调得动、用得上，保证应急需要。

3.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根据城镇居民和城乡救济的需要，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全区确定信誉较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大型连锁超市、商场、群众厨房、放心粮油示范店及其他粮食零售网点，作为区粮食应急供应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供应任务。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委托指定企业完成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4.应急供应企业要求

粮食应急供应企业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企业所承担的应急任务，制定企业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组织机构，抓好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运输能力保障

承担应急成品粮储备任务的储存企业、指定的粮食应急供应企业，必须保证其所承担粮食的应急运输需要，当运输能力不足时，企业要与社会运输机构签订合同，落实运输工具，以确保运输任务的完成。为保证运输能力在紧急状态下充分发挥作用，根

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报请区政府下达指令强制保障执行。

(三)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对承担应急任务的指定企业在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方面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加大对全区骨干粮食供应和运输等企业应急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四) 通讯保障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变更后要及时通知，保证通讯畅通。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抓好应急队伍建设，以进一步明确相关机构、组织、人员的职责，改善不同机构、组织、人员之间的协调状况，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能够应对各种突发粮食应急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编。

(二)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

制定和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碑林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碑政办发〔2011〕74号)自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2：

碑林区粮食应急工作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办 公 室 电 话	手 机 号 码